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1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6,333,315.9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股本总数 780,816,89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8,588,985.79 元，占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2.6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

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计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，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监事会决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监事会决议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